陕西渭南黄河湿地2026年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：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

乙方：陕西艾奕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六年十月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渭南市

项目编号：ZCSP-渭南市-2026-00359、DLCG2026-092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甲方：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

乙方：陕西艾奕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陕西渭南黄河湿地2026年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1. 协议书条款；

2. 招标文件；

3. 投标文件；

4. 中标通知书；

5. 项目实施方案（验收标准）；

6. 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1. 合同履行期限：12 个月。

2. 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全部内容。

三、服务地点

陕西渭南黄河省级重要湿地（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）

四、服务内容与成果

1. 鸟类栖息地恢复，营建黑鹳、灰鹤、白琵鹭以及雁鸭等野生鸟类栖息地，恢复面积200 亩，其中植被恢复 160 亩，水系连通恢复 8500 米。2. 植被恢复，对保护区重度退化湿

地 798 亩开展退化湿地植被修复，开展水系连通 975 米，通过种植适合保护区自然生态环境的植物，提高湿地生物多样性，恢复湿地生态功能。3. 封育保护，封育保护 6700 亩，建设宣传牌 2 块，警示牌 4 块，电子驱离器 2 套，生物围栏 2 公里（栽植柽柳 15000 株）。4. 保护管理能力提升。采购鸟类监测相机 1 台，新增 2 套鸟类栖息地恢复监测摄像头 2 套。

五、质量要求

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、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，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。

六、合同价款

总价（人民币）：大写 叁佰柒拾柒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 ；小写¥ 3778860.00 元。（报价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鸟类栖息地恢复、植被恢复、封育保护、保护管理能力提升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，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）

七、按招标文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同时补充以下内容：

1. 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响应的项目范围、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。

2. 乙方必须自行实施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。为了确保项目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3. 乙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，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。

4. 乙方如确因服务实际情况发生变化（不可抗拒）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需会同甲方商定。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项目监理

1. 本项目如有甲方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的，乙方应当同时接受监理单位的现场监督管理，按监理要求报送工序报验、进度、工程量、安全、质量相关资料，配合监理开展现场核查验收相关工作。

2.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提出整改意见后，乙方应当按期落实整改；乙方对监理意见有异议，可书面向甲方申请复核，由甲方作出最终裁定。

九、服务验收

1. 乙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，阶段性或全部完成实施内容后，应先行组织内部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，连同项目成果资料向监理单位提交核查申请，由监理单位开展现场核查，监理完成核查后向甲方和乙方提交监理核查意见。

2. 监理核查意见合格后，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验收复核申请；监理核查意见不合格的，由乙方按照监理及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后重新报验。

3.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验收资料及监理核查合格意见后，应及时组织验收开展验收工作，对照合同、招标文件、实施方案对工程量、质量、项目成效逐项核验。

4. 经甲方组织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返工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履行报验、监理核查、甲方验收程序；逾期拒不整改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

5. 正式验收形成的书面签字确认资料，将作为本项目进度款、尾款支付的法定依据。

十、结算方式与标准

1、进度款，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%。

2、进度款，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，供应商完成对应全部服务内容，经监理单位核查、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%。

3、进度款，项目全部服务周期结束，监理复核、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，供应商提交完整资料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%。

4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5. 支付方式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接受付款前，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
十一、双方职责

1. 甲方职责：

（1）负责提供技术指导，对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、监督。

（2）接到乙方申请后或乙方完工后应及时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抽查或核查后。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清乙方合同款。

（3）对监理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监理报送的核查资料进行复核，拥有项目最终处置、验收、付款决定权。

2. 乙方职责：

（1）认真履行本合同责任，严格按监测技术方案实施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全额完成承包范围内的任务。

（2）注意安全生产，承担安全责任。乙方负责所有参加其服务人员的劳动保险，否则视为违约，所出现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（3）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检查监督，不得延误时机，否则视为违约，负违约责任。

（4）乙方在作业服务中必须做好防火和环境保护工作，若出现火灾或环境破坏事故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（5）服从监理单位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开展现场监督检查，及时报送报验资料，落实监理、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、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，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服务期期限延长 1 日，以此类推；因资料真实性给乙方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，甲方除按乙方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。

2.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（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），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3‰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，此违约以 30 日为限；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，则乙方有权按每日 3‰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四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应向合同履行

地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，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

地址：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与朝阳大街十字林业大厦 楼

邮政编码：714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陕西艾突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保利梧桐语 10-1-402 室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 172617433

电话： 13220037160

传真： /

电子邮箱： 547246263@qq.com